

# 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薪酬福利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根据公平合理、鼓励团队合作、认可长期服务的价值、强调持续学习和健康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员工的工资待遇包括：

（一）基本工资：是薪酬的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相应的职级和职位予以核定，每个岗位的薪酬标准分为六档；

（二）绩效工资：根据本基金会目标实现情况及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与贡献所给予的报酬，最高为 2 个月的工资；

（三）补贴：补贴员工用于与工作相关费用补贴。

**第三条** 下列款项由基金会在其工资待遇中代为扣缴：

（一）个人所得税；

（二）公积金；

（三）养老保险金；

（四）医疗保险金；

（五）失业保险金；

（六）生育保险金；

（七）其它必要的款项。

**第四条** 工资的发放：

（一）工资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

（二）当月工资每月 20 日前发放，遇双休日及假期顺延发放；

（三）绩效工资于次年 1 月发放。

**第五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机构应每三年对工资标准进行回顾和调整，以适应人才市场的发展需要。

## 第二章 岗位职级及薪档划分

## 第六条 岗位职级及薪档：

(一)基金会所有岗位分为三个层次，六个职级，每个职级又分为六个薪档，每个薪档根据职级不同分设档幅。

岗位层级及岗位职级分类见下表：

岗位层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岗位职级	1	2	3	4	5	6
秘书处					副秘书长	秘书长
项目部	助理	主管	高级主管	总监		
财务部		出纳	会计主管	总监		
行政部	助理	主管	高级主管	总监		

(二)基础工资薪档晋升由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按照《同佳岸基金会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各类待遇规定

### 第七条 福利待遇

(一)过节补助费：在岗员工享受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春节每年四个节日的过节补助费；

(二)体检费：在岗员工享受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福利；

(三)补充医疗保险：在岗员工享受每年一次的补充医疗保险福利；

(四)取暖降温费补助：在岗员工按职级不同享受每年的取暖降温费补助；

(五)团队建设：为了提高基金会成员的工作能力，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与创造力，本基金会不定期提供考察交流学习和团队建设的机会。

### 第八条 带薪休假

(一)年假

1、正式员工享受每年带薪休假，年假每年为15天。按照为本机构服务年限增加天数，上限为25天。在机构每工作一年，增加1天年假。

2、职工在年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带薪假期不包含各类休息日、节假日。

3、前一年的年假在次年3月31日清零。

4、重大疾病可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执行病假制度。一年内病假（必须有医院开具的有效病假条）超过15天，取消当年年休假。员工休病假期间，工资待遇按天以基本工资\*0.8的标准发放。

5、一年内员工休满年假如遇特殊情况可请事假，事假为无薪假期，员工请事假每天的扣薪标准是：月收入/22.5天，并在年底绩效中一次性扣减。

6、新入职正式员工当年度年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试用期除外）折算，不足一整天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折算确定。

7、离职员工未休满当年年假的，按照员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假天数，准许员工休满应休未休假期后离职或支付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

## （二）婚丧假

### 1、婚假：

（1）一般婚假3天。

（2）晚婚假10天；晚婚系双方初婚时，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

（3）员工休婚假期间，工资待遇保持不变。

### 2、丧假：

员工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祖父母、父母、子女、养父母、岳父母、公婆以及依靠本人供养的弟妹等）逝世可请丧假3天。员工需到外地处理丧事的，由审批人根据实际情况另外给予路程假。

员工休丧假期间，工资待遇保持不变。

## （三）生育假

生育假期参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参考文件：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第七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5)第三十一条、《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5)第三十五条。

生育假需要医院开具相应的证明。

国家规定的生育假和护理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 第九条 假期加班倒休

因工作需要占用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可在工作日倒休，当年未休完可以累计到下一年补休。员工离职时，按照“日薪”结算工资报酬。

## 第十条 员工请假办法

(一) 休假时间为 3 日及 3 日以内的报直接领导批准。

(二) 超过 3 日的经直接领导同意后，需经秘书长批准。

**第十一条 职工医疗费报销规定：**

(一) 同佳岸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购买社会医疗保险。职工医疗费报销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为了减少员工医疗开支，基金会为员工购买商业性的补充医疗保险，用于报销基本医疗保险不能解决的个人自付部分；

(三) 基金会员工聘用前须进行体检。全体员工每年安排一次常规体检；

(四) 非正式聘用人员医疗费，原则上全部自负，特殊情况由秘书长决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